中国古代性文化图鉴

Illustrated Hard Book
of Chinese Sex History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性史图鉴 / 刘达临著．-2 版．-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7
ISBN 7-5387-1355-7

Ⅰ.中… Ⅱ.刘… Ⅲ.性 - 文化史 - 中国 - 图集
Ⅳ.① G122-64 ② C913.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729 号

中 国 性 史 图 鉴

作　　者：刘达临
责任编辑：郭俊峰、张　明
责任校对：文　欢
装帧设计：爱宝隆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9）
发　　行：牧童之春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东方东路 9 号 东方国际大厦 5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615626、传真：010-6461543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经纬印刷厂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20 开
字　　数：110 千字
印　　张：17 印张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书　　号：ISBN7-5387-1355-7/I・1315
定　　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牧童之春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东方东路 9 号 东方国际大厦 5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4615626、传真：010-64615439

编 者 的 话

近些年来，由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性学与性文化研究在中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在这方面，上海大学的刘达临教授是一位先行而成就卓著者。这位曾因成功主持并完成了全国23000例性调查（1989年-1990年）而在国际上被誉为“中国的金赛博士”（Chinese Kinsey）的学者，近十多年来探访过一百多处性文化古迹，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拍摄了深藏于国家博物馆库房中的一百多件性文物；自己还收集了近千件性文物加以研究。在此基础上，他撰写的《中国古代性文化》和《纵横华夏性史》等多部著作，都得到了社会的好评，总销售量达数十万册。《中国性史图鉴》就是作者在上述基础上编撰而成的。

《中国性史图鉴》是中国文化史上有代表性的一部书。它以清晰缜密的理论脉络为线索，将大量长期秘不示人的彩色图片贯穿起来，揭开了五千年来中国性文化的神秘帷幕，使之重见天日。

二十世纪后期，有些国家也出版过一些有关中国古代性文化的书籍。但图片大都为春宫图，年代跨度小，资料不够丰富，且缺乏深入研究与分析。而《中国性史图鉴》的主要特点是：

1．内容广瀚，共有十余万阐释说明文字和600多幅彩色图片，其内容的时间跨度约有6000年（截止到20世纪初）。

2．这是世界上第一本通过古代陶器、石器、玉器、木雕、刺绣、春宫图、岩画、山水画等全面阐述中国古代性文化的大型典籍，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

3．其中有许多实物图片为第一次公开（如两千多年前的性工具），有些实物图片为第一次点明它的含义（如笏和如意由男性生殖器演变而来，古代妓院中使用的“代价券”等），有些图片已成“孤本”、“绝本”。

4．理论构架完整，具有权威性。本书十余万字的阐释与说明，体现了作者长期潜心研究的独到成果，旁征博引，立论公允，清新耐读，使人们对这600幅图片的理解更为深刻，所以它也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我们希望并且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具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对中国性文化史的进一步了解与正确认识，有助于对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史和文明史的进一步了解与深入认识，而不致发生不该发生的负面影响。

2003年6月

中国性史图鉴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性行为方式的重大进化 (11)
一、“后入位”和“前入位”
二、月经期和发情期

第二章 古代性崇拜 (21)
一、生殖器崇拜
二、生殖崇拜
三、性交崇拜

第三章 从群婚杂交到一夫一妻制 (91)
一、“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二、父系社会取代母系社会
三、婚姻的快乐和痛苦

第四章 房室生活和房中术 (111)
一、性工具与性药物
二、日常生活中的性兴趣
三、房中术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同性恋的性变态 (165)
一、历史悠久的同性恋
二、性爱对象的倒错



三、性爱方式的倒错
第六章 妓女、太监等性压迫现象 (183)
一、贞节牌坊下的呜咽
二、妓女生涯
三、女子缠足
四、太监——对男子的性压迫
第七章 性文学艺术 (239)
一、绚烂多彩的春宫画
二、古代的性小说
第八章 宗教和性 (305)
一、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
二、八卦中的奥秘
三、密教和欢喜佛
第九章 官方和民间的性教育 (329)
一、奇特的教育机构——“ 阘雍 ”
二、“ 压箱底 ”和“ 嫁妆画 ”
三、言传身教

后记.....(34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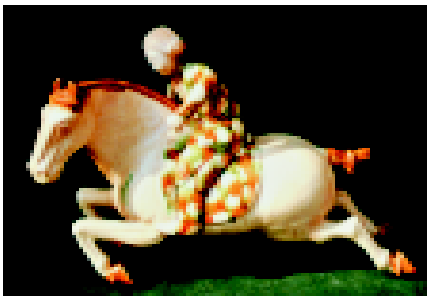
妓女、太监等性压迫现象

在私有制社会中，充满了压迫和剥削。这种压迫和剥削表现在许多方面，但除了经济方面的掠夺和剥削之外，性剥削、性压迫也是很重要的方面。这是和人类的两大基本生活要素相对应的，至于政治上的压迫并不是最终目的，而只是加强掠夺财富和掠夺女人的一种必要手段。

这种压迫和剥削起初表现为赤裸裸的暴力行为，如抢劫，把外族人抢来做奴隶、把女人抢来发泄性欲等，



半裸女陶罐(唐代)。说明当时风气比较开放。



女骑马俑(唐代)。说明唐代妇女行动比较自由。

但是当社会秩序逐渐趋于稳定的时候，这种压迫和剥削就逐渐转化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文化上、观念上的毒害和控制。例如，农民租了地主的地就必须交田租，贱民的子女永远是贱民，有钱的男人可以任意玩女人，妻子必须为丈夫守节，女人不裹小脚就不值钱，等等。在中国古代，性压迫和性剥削的主要对象是妇女，男子也有受性剥削与性摧残的，例如太监和男妓。在中国古代，四大性畸形现象是十分明显的：一是女子守节，二是妓女，三是女子缠足，四是太监，其实质都是性压迫与性掠夺。其中女子缠足是中国所独有的，其他三种则是世界性的普通现象。

一、贞节牌坊下的呜咽

应该看到，中国在汉、唐时，妇女所受的压迫与剥削远较后世为轻，唐代妇女能成群结伙地骑马外出郊

游，能穿半裸装，男女交往较为自由，有些女子追求爱情也比较大胆，女子离婚也不受歧视。但是，自宋代中期推行程、朱理学以后，妇女就越来越受压迫，被封建礼教压得不能翻身，从而成为男子发泄性欲的工具、生儿育女的工具和家务劳动的工具了。

在一夫一妻制建立以后，在女子沦为男子的附属品和工具以后，妻子要为丈夫尽许多义务，第一个义务是为丈夫生儿育女，第二个义务是为丈夫恪守贞操。当然还有其他许多义务，但是这两个义务是最重要的，又是互有联系的。

在原始时代群婚杂交的情况下，当然谈不上什么贞操。在私有财产和一夫一妻制出现以后，妻子变成丈夫的私有财产，既然是私有财产，当然不许别人来染指。但是更重要的是，丈夫为了能把自己的私有财产传给确是出自自己血统的子女，所以对妻子的贞操要求越来越严格了，否则，自己的财产岂不是落入“野种”、“他姓”之手了？

自古以来，直至现代，贞操总是对女子而言的，这是男子作为统治者对女子的要求，而女子作为被统治者来要求的。男子拈花惹草，至多被认为是“失德”，这不叫“失贞”，甚至还被认为是风流韵事。而女子一旦“失身”，不论是出自什么原因，那就不得了，即使是被施暴，自己毫无过错，也永远是“不干净的女人”，“跳进黄河洗不清”了。

贞操是个比较笼统的名词，其内涵大致可分为婚前、婚后两种，而婚后方面又区分为夫在、夫死两种情况。其含义即：一个女子，或是一辈子不和任何男子性交，或是一辈子只和丈夫一个人性交，这才叫保持了贞操，如果私通、再嫁、被施暴等，都叫“失贞”。女子在婚前要“守童贞”，婚后夫在时要“守贞”，夫死要“守节”。

中国古代对女子贞操的重视，是



裸女跪俑（唐代）。反映出妇女的屈辱地位。



妓女、太监等性压迫现象

有一个发展过程的：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巡视各地，在一些地方立碑刻石，刻上一些自我歌颂和昭示天下的话，如泰山刻石、琅玡刻石、会稽刻石等，在这几处都提到了女子的贞节问题。例如会稽刻石云：

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洁诚。夫为寄[illegible]，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①

可是在汉、唐两代，社会风气比较开放，对女子的贞操要求并不严格，女子再嫁，社会上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好。有唐一代，公主再嫁的有23人，有的甚至结婚三次，在社会生活中男女交往也比较自由。因此，后世的道学先生才骂这个时代是“脏唐烂汉”。

可是，到了宋朝中期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在统治者的支持和倡导下，程、朱理学兴起，在“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指导下，极力地提倡女子守节，寡妇不能再嫁。《近思录》有一段记载说：

或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即程颐)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己失节也。”又问：“人或有居孀贫穷无讬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此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这一来，“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就成了一句至理名言，为统治阶级大力提倡。

自宋代中期以来，直至明、清，性禁锢越来越严酷，对女子贞操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了。宋代中期以后有这样大的变化，是有其社会和历史的原因的。汉、唐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上升、发展和全盛的时期，统治阶级强大而有信心，民众的生活相对地比较稳定，所以统治阶级对民众的控制相对地宽松，不太压制人们对自由、幸福的追求。宋朝中期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已开始走下坡路，当时民变蜂起，民不聊生，徽、钦二帝被掳，更显露出统治阶级内部的虚弱。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十分害怕民众为自由、幸福而斗争，所以千方百计地加以压制，因为当时千千万万的民众是不自由、不幸福的，如果允许他们追求自由、幸福，无异于鼓励他们造反。

因此，所谓“存天理，灭人欲”，就是要维护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这被称为“天理”)，不要追求个人的自由、幸福(这被称为“人欲”)；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说穿了就是宁可饿死，也不能破坏封建的伦常秩序。封建的伦常秩

①见《史记·始皇本纪》三十七年事。



瓷塑:蚌壳精(清代)。这是某些古人对女子的污蔑

妓女、太监等性压迫现象

序主要表现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如果妻子不为夫守节，就把“夫为妻纲”这一条重要内容破坏了。

正因为这个缘故，近七八百年来，统治阶级大力提倡女子为夫守节。他们采取的方法，一是叫人编许多“女子读物”以毒害女子的思想，如《内训》、《训女宝箴》、《古今列女传》、《闺范》、《母训》等，在此以前还有《女四书》、《女诫》等；二是采取许多奖励的形式，如立贞节牌坊、烈女祠，甚至以“诰命”褒奖“相夫教子”或“立节完孤”的女子。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曾下诏令，旌表节妇，同时规定了“凡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①]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为嘉奖贞节的特别命令。

在那种社会条件下，对于女子的贞节不仅是倡导的问题，而且对“失贞”的女子要严加惩罚，轻则赶出族门，重则施以沉河、火烧甚至凌迟处死等酷刑。清乾隆时，山西有个姓李的人，是个“隐宫”者，即无性功能，他的妻子陈氏不安于室，常常逃回娘家。有一天，她的父亲陈维善亲自把她送到婿家，然后回去，可是走到半路，女儿又跑回来了。陈维善气得不得了，就活活地把女儿缢死，自己也上吊死了。这类事在封建社会并不少见。

封建社会中的父亲为什么这样残酷呢?这是因为如果女儿丧失贞节，是奇耻大辱，全家都抬不起头来；相反，如果女儿恪守贞节，则光宗耀祖。清代学者方苞写过一篇《康列女传》，康烈女是个商人的女儿，许配给贫家之子张京，还没过门张京就死了，康烈女却以张氏媳自居，上吊自杀殉夫。张家原来是个破落之家，张京的父亲品行又不好，本来人们是看不起他们的，但是由于康烈女这一死，张家马上身价百倍，在京师出了



马鞍。古代对“不贞之妇”的处罚十分严酷。除沉潭、活埋、用乱石砸死外，有的还强迫该妇女裸其全身，缚其双手，骑马或骑驴逛街，同时，以鞍上的木阳具刺进女性下身以摧 残之（清代）

①《大明会典》卷七十八：《旌表门·大明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瓷塑:蚌壳精(清代)



《闺门宝训》,鼓吹女子三从四德的书(清代)

《训女宝箴》鼓吹女子贞操、节烈、三从四德的书(明清)

朝廷用浩命来奖励相夫教子有功的妇女(清代)



朝廷用浩命来奖励相夫教子有功的妇女(清代)

木雕:劝读(清代)

秦始皇琅刻石(秦代)。它第一次提出女子贞洁问题,其字传为李斯所写。

妓女、太监等性压迫现象



烈女祠(安徽歙县,明代)

名。正因为这样，所以都要以女子做牺牲品。

在这种社会风气下，所谓“烈女”、“节妇”越来越多，什么“以身殉夫”、“守节终身”的事比比皆是。据《古今图书集成》记载，“烈女”、“节妇”唐代只有51人，宋代增至267人，明代竟达36000人，而到了清代，仅安徽省休宁县这一个县，就有2200多人。当时全国人口不多，加以还有不少女子未被记载，这个数字是很惊人的。

寡妇守节是十分痛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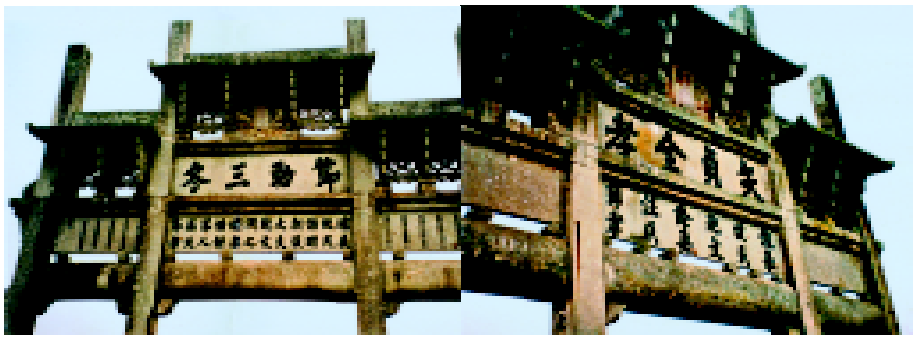
寡妇守节，多数当然是思想受了毒害、麻痹后的“自愿”，但有很大的迫于环境、迫于形势、不得已而为之的成分在内。几十年的寡居，青灯荧荧，孤眠独宿，个中的矛盾和痛苦，实在是难以想象的，也是外人所难以知晓的。这正如鲁迅在《我之节烈观》中所说：“节烈难么?答道，很难。男子都知道极难，所以要表彰他。”“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

清人沈起凤撰写的《谐锋》卷九有《节妇死时箴》一则，叙述：

荆溪某氏，年十七，适仕族

某，半载而寡，遗腹生一子，氏抚孤守节；年八十岁，孙曾林立。临终召孙曾辈媳妇，环侍床下，曰：“吾有一言，尔等敬听……尔等作我家妇，尽得偕老白头，因家门之福；倘不幸青年寡居，自量可守则守之，否则上告尊长，竟行改醮，亦是大方便事”。众愕然，以为昏髦之乱命。氏笑曰：“尔等以我言为非耶?守寡两字，唯言之矣；我是此中过来人，请为尔等达往事。……我居寡时，年十八；因生在名门，嫁于宦族，而又一块肉累腹中，不敢复萌他想；然晨风夜雨，冷壁孤灯，颇难禁受。翁有表甥某，自姑苏来访，下榻外馆；我于屏后觑其貌美，不觉心动；夜伺翁姑熟睡，欲往奔之。移灯出户，俯首自惭。回身复入，而心猿难制，又移灯而出；终以此事可耻，长叹而回。如是者数次。后决然意去，闻灶下婢喃喃私语，屏气回房，置灯桌上。倦而假寤，梦入外馆，某正读书灯下，相见各道衷曲；已而携手入帏，一人趺坐帐中，首蓬面血，拍枕大哭，视之，亡夫也，大喊而醒。时桌上灯荧荧作青碧色，谯楼正交三鼓，儿索乳啼絮被中。始而骇，中而悲，继而大悔；一种儿女之情，不知销归何处。自此洗心涤虑，始为良家节妇。向使灶下不过人声，帐中绝无恶梦，能保得一身洁白，不贻地下人羞哉?因此知守寡之难，勿勉强而行之也。”命其子书此，垂为家法。含笑而逝。

《谐铎》还说，这家人后来宗支蕃衍，代有节妇，间或也有改嫁的女子，但百余年来，家风都很好，没有伤风败俗的事发生。以上这段叙述说明了很多问题，把年轻守节妇女的性心理刻画得十分深刻。“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可是必须严加压抑，这几十年的守寡实在太痛苦了。许多人



贞节牌坊(安徽歙县,明代与清代)

自身受了这种痛苦，到“十年媳妇熬成婆”以后，却逼迫他人也走自己的老路；而这“荆溪某氏”可贵之处是“己所勿欲，勿施于人”，自身亲历这种痛苦，也不要后继者也经历同样的痛苦了，她那“勿勉强行之”的遗嘱既然是受害者经验之谈，也是人类性心理的真实写照。由于这位受人尊敬的80岁的节妇的遗嘱，这个大家庭对性的控制是相对宽松的，对女子贞节的推行也不那么严酷，家庭中间或也有改嫁的女子，而却闺门清白，家风很好。这也说明，对性持合乎情理、较为宽松的态度，是有利于人性健康地发展的。

以上这一类的事例决非个别，如《谐铎》卷三又有《两指题旌》的记载说：

赵蓉江未第时，馆东城陆氏。时主妇新寡，有子七岁，从蓉江受业。一夕，秉烛读书，闻叩户声，启而纳之，主人妇也，含笑不言，固诘之，曰：“先生离家久，孤眠岑寂，今夕好风月，不揣自荐，遣此良宵。”蓉江正色曰：“妇珍名节，士重廉隅，稍不自爱，交相失矣，汝请速回，人言大可畏也！”妇坚立不行，蓉江推之出户，妇反身复入，蓉江急阖其扉，而两指夹于门隙，大声呼痛，稍启之，脱手遁去。妇归，阖户寝，顿思清门孀妇，何至作此丑行，凌贱乃尔?转辗床褥，羞与悔并，急起引佩刀截其两指，血流奔溢，濒死复苏。潜取两指拌以石灰，什袭藏之。而蓉江不知也，即于明日卷帐归。后其子成进士，入部曹，为其母请旌；时蓉江已居显要，屡申屡驳。其子不解，归述诸母，母笑曰：“吾知之矣”，出一小檀盒，封其口，授其子曰：“往呈尔师，当有验”。子奉母命，呈盒于师，蓉江启视之，见断指两枚，骈卧其中，灰土上犹隐然有血斑也。遂大悟，即日具题请旌。

再如，清代青城子《志异续编》卷三载：

一节母，年少矢志守节。每夜就寝，关户后，即闻撒钱于地声，明晨启户，地上并无一钱，后享上寿。疾大渐，枕畔出百钱，光明如镜，以示子妇曰：“此助我守节物也!我自失所天，子身独宿，辗转不寐。因思鲁敬姜‘劳则善，逸则淫’一语，每于人静后，即熄灯火，以百钱散抛地上，一一俯身捡拾，一钱不得，终不就枕，及捡齐后，神倦力乏，始就寝，则晏然矣。历今六十余年，无愧于心，故为尔等言之。”

以上这些真实的事情，都是以血泪写成的，她们的人性因“守节”而被压抑时所受的痛苦真是太可怕了。封建礼教是在不断地吃人——吞噬了无数女子的青春、身体和灵魂。

女子的贞操问题是私有制、男尊女卑、性统治和性禁锢的产物，它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